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目 录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议案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议案四：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议案五：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议案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投资新厂区 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8
议案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 14：0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主持人介绍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投资新厂区 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 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 会议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全部表决结果。

(六) 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七) 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请各位股东参阅相关公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为推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意见》（潍国资发〔2021〕162 号）和《关于落实重要子企业董事会职权的方案》（潍城投发〔2021〕51 号）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与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圆满完成工作目标。现将 202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建设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建设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行动任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每一年度结束后，总经理对该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形成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上报给董事会审议。为促进公司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规范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为，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根据制度要求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党委前置研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来规范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和董事的履职情况。董事会根据制度要求严格履行自己的职权，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执行，超出职权范围的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每年度董事会形成自己的《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自己的工作情况和新的工作计划，并上报给股东大会审议。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公司编写年度报告，介绍公司一年的生产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的工作情况等，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每位董事在认真阅读会议的议案后，对每一议案事项逐一表决，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决议，以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要编写《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要编写《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报告中概述了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年报中也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董事中除了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号公告要求，上市公司需要给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外，其他外部董事不从公司获取报酬。公司为外部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服务，包括每次会议前发送相关会议资料给外部董事、不定期的与外部董事沟通公司情况、外部董事有相关问题时公司根据他们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等。

2、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公司董事会均合法合规、认真履职、审慎决策、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另外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职责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积极领导并督促经营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抓好企业日常经营以及当下的搬迁工作；董事会在做好日常信息披露的同时，还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和关注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在职责范围内予以答复和回应。

（1）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正确行使职权，2023 年度董事会共计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其中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23 年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审计相关事项，为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保驾护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对公司尤其是高管人员的薪酬与企业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核，参考公司对内部各单位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调整 2023 年度薪酬的意向，仍维持上年度薪酬不变；提名委员会积极在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的任免过程发挥监督提名作用，先后对独立董事和董事的改选、改聘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公司在上述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信息披露和审核义务，程序均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发表独立意见。

（5）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年共披露 53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完整。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要求公司主管部门运用多种方式，认真耐心做好投资者的日常来电、来函、来访的接待工作，同时就投资者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的进行耐心、全面的解答，力争得到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步发展。

（二）企业经营发展情况。

1、2023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485.03 万元，同比降低 2.58%，各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继续呈现搬迁以来的恢复性增长趋势；但由于公司主营的 CPE 产品受到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不旺等不利因素影响，销售价格处于低位运行，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23 年公司按期完成停产停业损失清算工作，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1,5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44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净利润-11169.04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公司自 2005 年起一直在潍坊银行办理贷款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 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管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也未参与日常运营管理)，导致该项存贷款业务自 2021 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公司每年度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3 公司在潍坊银行的日存款最高余额 17,901.24 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为 1.22 亿元。截止到 2023 年底亚星化学借款余额共计 10.04 亿元。2023 年公司一直安全稳定运行，无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的诉讼。

2、项目建设情况

2023 年，公司全力推动项目加速落地，抢抓项目建设“窗口期”，周密部署，多措并举，全力加快搬迁项目建设和新项目实施，确保按计划节点推进，其中主要项目推进情况如下：

(1) 15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

该项目 4 月 30 日调试完毕并交付车间，7 月 12 日完成联动试车，8 月 31 日开始投产试运行。面对新装置和新工艺，公司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妥善推进试生产，目前装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2) 1.2 万吨/年水合肼项目

该项目关键设备均为利旧，因部分分子装置设计位置变动，目前正在调整工程规划、设计，并进行废水处理工艺的优化工作。该项目 6 月 23 日开始桩基施工，8 月主装置、罐区开始基础施工，目前已完成基础和承台预制，以及钢结构主框架的安装工作。

(3) 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

在集团公司大力支持下，公司于 6 月正式签署技术转让协议，独家引进韩国 SK 致新株式会社聚偏二氯乙烯 (PVDC) 工业技术，并着手推进实施“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该项目包含一套 2 万吨/年偏二氯乙烯（VDC）装置、一套 2.5 万吨/年聚偏二氯乙烯（PVDC）树脂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计划总投资 70154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该项目将有效利用利用园区氯气、烧碱，聚合生产 PVDC 树脂，不断提升园区循环经济“补链”“强链”，进一步丰富产业体系，助推企业向高端新材料产业领域迈进。目前该项目已办理立项手续、落实了项目用地，工艺包整理、工程设计按计划推进。

（4）液流储能业务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液流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中核郯城 1MW/4MWh 全钒液流电池项目已经调试完成并交付业主运维；华电莱城 1MW/6MWh 铁铬液流电池项目已经全部安装完成并送电成功，正在进行最后的系统调试验收工作。目前正准备自建 1 套 32KW 小型液流储能装置，拟对合作开发的 BMS 和 EMS 系统进行试验验证，为后续项目使用自主系统做积极准备。

3、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追求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员工发展相统一的理念，致力于保障股东权益，关注员工成长，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和谐共赢。2023 年度社会责任承担情况如下：

（1）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提高合规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充分尊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益。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严格遵守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通过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提供了便利，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熟悉和了解，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关系。

（2）强化文化赋能，提升企业软实力

2023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意

见》，与潍坊学院专家团队合作开展了企业文化建设项目，凝练亚星化学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专家团队采取与员工面谈、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员工意见及公司相关信息，并开展企业文化落地相关工作。

（3）强化安全环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公司始终将安全环保视为企业的生命线，筑牢精细化工安全屏障。2023 年，公司坚决树牢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坚定筑牢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等举措，强力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强化特殊作业管控力度。根据政府监管要求，严格执行每周固定动火日要求，明确公司级和车间级监护人，强化特殊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公司各级负责人认真落实“五带头”工作，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员工每天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组织氯气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应急演练 11 场，参与 600 余人次；开展燃气安全、防洪防汛专项检查，查出问题隐患 8 项，立即落实整改到位；组织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戴比赛，持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操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借助外力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公司联系外部专家 1 到厂进行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和培训指导，并组织月度、季度和特殊时段安全自查。强化安全事故学习和落实整改。结合各地通报的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第一时间组织通报、学习，总结并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从严从细排查，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在公司范围内大力开展班组安全建设活动，各班组按照活动方案扎实推进，活动领导小组加强活动推进过程的监督、指导以及每季度一次的综合考评，提高了班组安全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4）强化科研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2023 年，公司潍坊市橡塑合金材料重点实验室、新型橡塑材料潍坊市工程研究中心、潍坊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相继获得认定。入选“2022 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库入库名单”。参与起草《核电专用电缆料》《高抗冲玻纤增强改性聚丙烯粒子》，获得团体标准署名权。

公司与中石化（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协议，联合开发生产水合肼工艺，将大幅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与青岛科

技大学成立了橡塑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不断加强产品应用开发，进一步拓宽 CPE 的应用领域，扩大公司高端领域专用料的市场份额。

4、公司经营发展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公司持续深化改革，以改善流程和提高效率来实现质量和效率的持续提升，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持续动力。

（1）改革岗位绩效

2023 年在实施全员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公司重置分配机制，加大绩效收入占比，将岗位工资的 1/3 调入绩效工资，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同时兼顾公平，各部门制定配套的内部绩效工资二次考核分配办法，并按月公示。

（2）外聘专家协助推进工资激励机制改革

2023 年，公司聘请专家团队，通过员工调研、座谈及现场工作，出具了初步诊断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调研报告；随后专家团队与各部门进行深度交流，梳理各部门主要工作指标并形成指标库，目前正在氯碱车间及人力资源部试行岗位绩效积分制，下一步将推广试行，为改革工资激励机制做好准备。

（3）创新内部管理模式

2023 年，公司首创将各单位细分为“费用”或“利润”单元，将费用最小化和利润最大化做为管理目标，进行差异化考核。公司每月对各部门的各项收入和支出进行详细公示，通过数据分析，找准工作方向，有的放矢，采取有效措施开源节流，提升管理效益。另外，公司继续主动对标行业标杆单位指标，补短板，缩差距，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4）认真开展公司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

5 月 22 日至 26 日，公司开展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相关部门即时制定改进方案并按计划完成了整改任务。6 月 19 日至 21 日，公司邀请体系认证审核组对公司迁建后、首次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现场认证审核。公司在完成审核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后，7 月中旬进行了第二阶段审核，并于 7 月 28 日顺利取得四个体系认证证书。

（5）持续推进园区信息化建设

2023 年，公司完成备件扫码项目的开发并投入运行，新增手机蓝牙打印和物料货区定位功能，提高了地磅的过磅效率；对地磅无人值守系统运行中存在

的问题进行了集中处理，提高了系统的运行效率；另外，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成本管理系统，新增 46 个关键点位的数据采集，进一步完善了系统功能。

（6）风险管控及处置情况

目前公司针对财务管理中易发生的风险问题，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财务风险防控能力。

（1）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奠定财务风险的防控基础。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的特点，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管监督，做到依法依规运行，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把各种财务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使财务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通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为财务风险的防控提供保障。

（2）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管理，做到未雨绸缪。逐步建立和完善资金风险预警机制，从资金的供给、使用、周转效率、债务风险水平等方面建立和完善预警体系，确定重点事项和环节，密切关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风险指标的变动情况，重点关注到期债务，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提前做好应急准备。财务人员以预算为依据，对各项成本费用按部门进行细化，根据业务量对成本费用与预算和去年同期进行对比和分析，找出节约和超支的原因，使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强化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防范资金回收风险。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管理，财务人员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跟踪，及时进行账龄分析和提示。对客户的资信等级，应根据贷款的回收情况，不定期地进行评价并重新划定账期，确保应收账款的额度和账期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以防止资金风险的增加。

（4）坚持依法合规纳税，防范税务风险。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核算体系，及时、完整和准确地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准确计算各种税金，按时申报，足额缴纳税款。不断加强与税务机关及税务师事务所的沟通，多咨询多探讨，及时准确了解税收政策，为公司发展营造好的外部纳税环境。

（三）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成情况。

亚星化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集团公司各项工作决策部署，成立了“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牢牢把握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方向目标，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动国企改革

全面发力、多点突破，有效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针对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各项任务，亚星化学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工作台账，并严格落实各项任务。公司持续完善党的领导制度机制，坚持党建引领保障企业改革发展，大力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公司立足企业实际，创新基层党建工作，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贯彻“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集团公司决策部署能够有效贯彻落实。11月，亚星化学党委建制转接到集团公司党委，为党建工作提升提供了坚强保障。在集团公司的指导帮助下，圆满完成公司党委换届工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以集团公司党委对亚星化学党建工作检查为契机，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党建工作提升。2023年，公司组织召开党委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传达集团公司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确保与集团公司步调保持高度一致。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坚持优化产业布局，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锻造新的增长引擎；全面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更广更深落实三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四）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程序》、《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权限，从制度层面为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奠定了基础；公司结合停产搬迁的契机进一步明确各个部门职能的定位，调整了新的组织架构，界定了职责的权限，将权力和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从组织架构层面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1、组织结构、制度方面

公司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的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权限。日常事项通过 OA、ERP 等系统进行网上审批，对于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行审议。

2、内控方面

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门，每年年底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

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内控评价的范围和内容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短缺风险、安全事故发生风险、核心人才流失风险、需求风险、技术进步风险、竞争风险等重要风险领域。最终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公告。

（五）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强党建、转作风、保安全、提质量、促发展”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计划围绕任务目标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聚焦党建统领，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发展

强化党建统领，找准抓实高质量发展与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深度融合点，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国有企业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动主题教育高质高效开展，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全面提升公司党建质量；完善细化党支部考核细则，开展评星定级活动，有效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双融合、双促进、双提升；按照工作流程，完成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持续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离职党员、退休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年度评先树优工作，激励全体员工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在开展“党建+”活动中，不断创新工会、共青团工作载体，开展“青年素养提升”工程、争做“亚星工匠”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实效，推动公司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向高质量迈进。

2、聚焦降本增效，保证生产稳定、经济运行

（1）CPE 产品提质、降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以销定产的策略，在市场调研、咨询专家的基础上，经过多次研讨、技术分析、反复论证和试验，2024 年公司决定将酸相法、水相法工艺充分结合，采取系列超常规技术改造措施，力争在产品质量、生产成本方面实现革

命性突破，为业务部门开拓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2）做好烧碱、双氧水的经济运行账

2023 年完成双氧水装置的消缺，2024 年一季度实现装置产能达产。公司将根据产品市场价格、产品成本情况，对氯碱、双氧水进行日成本核算，做好两个装置的联动，实时调整运行负荷，每天“干着算、算着干”，发挥装置的最大效益。其中，烧碱根据海盐、矿盐、辅料价格，盐泥处置成本、脱硝运行模式等实时综合核算，控制最佳运行成本；根据双氧水、蒸汽、盐酸、液氯价格实时综合核算、调整盐酸产量，控制最佳效益点。氯碱车间一次盐水脱硝根据采购原盐硫酸根含量，实施间歇式运行，节省动力电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3）推动能源综合循环利用

持续强化节能降耗、精益生产，深挖公司节能潜力，将能源按照能量品次梯级逐次使用，实现“吃干榨净”。2024 年通过下列措施预计年可节约蒸汽 10600 吨、用水 22 万吨、用电 37 万度，总计节约费用 370 万元：一是烧碱余热分别用于园区冬季供暖及 CPE 干燥器新鲜风预热、平板冲洗水预热，节约蒸汽消耗；二是 CPE 一车间干燥器旋风回料管线反吹风自控阀运行模式由常开变为脉冲开启，降低工艺风用量；三是 CPE 一车间离心机回收水、氯化釜机械密封水回用至平板下料冲洗用水；干燥蒸汽冷凝水回用锅炉，减少脱盐水补水；氯化蒸汽冷凝水优先去氯碱车间一次盐水化盐使用；氯碱车间各机泵密封水、树脂塔再生水、蒸汽冷凝水回用至一次盐水化盐；双氧水车间浓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至循环水站补水使用，实现一水多用。

3、聚焦市场开拓，努力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1）调整销售策略，开拓高利润 CPE 产品市场

2024 年 CPE 将在分解目标、制定对策，确保任务完成的基础上，通过调整销售产品结构、销售策略，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型号产品，加大不磨碎产品销量占比等方式，积小胜为大胜，增加经营效益。

（2）提前布局，紧贴市场，实现 CPE 出口市场增长

2024 年 CPE 出口将积极“迈开步、走出去”，恢复老市场，开发新客户，不断开拓 CPE 国际市场。

（3）加强对烧碱、双氧水市场的分析和预测

充分利用库存能力，把握市场波动特点，提高判断预测能力，提高整体价

格重心，努力实现增收创效。

4、聚焦项目建设，确保按计划节点推进

2024 年，公司将自我加压、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加强统筹，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PVDC 项目和水合肼项目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5、聚焦管理变革，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企业管理部将持续跟踪 2024 年计划、目标，定期检查和评估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运行分析、考核等手段，加强过程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半年度、年度结束后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差异，找出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充分发挥“计划-考核-预算”三位一体的作用，通过全面预算推进计划指标实现，提高工作效率；完善责任制考核办法，将计划与 2024 年经济责任制考核紧密结合，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助推预算目标实现。

人力资源部通过与各部门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培训需求。2024 年，重点围绕提升技能操作能力、提升综合业务能力，采取专家授课、职能部门内部培训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三班操作人员的电气、仪表、设备通用知识培训，机修车间保全工的生产工艺培训，设备维保人员的设备使用、维修、保养培训，采购人员物料认知培训，招标业务合规性培训，合同签订专项培训，财务基础知识培训，办公软件使用培训等 8 大培训，实现岗位人员“四懂三会”目标，打造复合型人才队伍，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培训结束后均进行相应考核，以确保培训效果。

6、聚焦安全环保，守牢企业发展底线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全面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持续推动公司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7、聚焦研发赋能，为转型升级提供助力

加大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力度，促进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和产品应用拓展，争取在细分领域进入新赛道。同时，完成市级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的年度复审，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全年申报专利 8~12 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2023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内容是：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厂区 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均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要求执行。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真实、完整登记；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证券法律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忠实的履行职责，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请各位股东参阅相关公告。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将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485 万元，同比减少 2,1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净利润-11,169 万元。

二、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总资产	2,112,367,105.54	1,914,633,538.98	1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4,067,887.50	637,751,430.02	0.99%
营业总收入	824,850,305.91	846,653,311.56	-2.58%
利润总额	6,682,261.17	119,109,345.70	-9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4,457.48	108,844,058.39	-94.15%
每股收益	0.02	0.31	-93.55%
每股净资产	1.66	1.64	0.99%

三、经营情况分析

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原生产厂区全面停产并同步实施搬迁以来，公司陆续实施首期搬迁任务、二期搬迁项目，2023 年，面对复杂经济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新产品布局”三条主线开展工作，目前，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和 1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项目已建成并达产达效；园区公用工程也已同步投运；2023 年 9 月，“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即 15 万吨/年双氧水项目）”开始试运行，至 11 月装置进入稳定运行并产出合格产品；1.2 万吨/年水合肼（浓度 100%）项目主装置、罐区开始基础施工，将根据双氧水法生产水合肼技术开发进程对该项目建设进行实时调整；第二套 5 万吨/年 CPE 项目成品库房已建成投用，主装置桩基工程完成施工，后续公司将在进一步仔细研判未来市场供需和战略布局，本着维护企业和投资者核心利益为前提，妥善安排后续建设工作。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韩国 SK 致新株式会社 PVDC 工业技术的议案》，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厂区 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详见 2023-043 号公告），公司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有关审批、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继续推进后续工作。

截至目前，老厂区还剩余潍国用（2010）第 C052 号国有土地因涉及土地修复工作尚未结束，仍待继续推进收储事宜；公司累计已收到搬迁补偿款 12.51 亿元，仍余约 1.67 亿元搬迁补偿款未拨付到位。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液流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中核郯城 1MW/4MWh 全钒液流电池项目已经调试完成并交付业主运维；华电莱城 1MW/6MWh 铁铬液流电池项目已经全部安装完成并送电成功，正在进行调试验收工作。目前正自建 1 套 32KW 小型液流储能装置，拟对合作开发的 BMS 和 EMS 系统进行试验验证，为后续项目使用自主系统做积极准备。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184,817.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29,340,379.9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57,155,562.43 元，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97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5,172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64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106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 家

上年度（2023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329.95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47.49 万元

永拓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拓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0 次	1 次	1 次
行政监管措施	4 次	4 次	1 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荆秀梅、谢家龙、张惠子，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荆秀梅	2002	2010	2001	2023	山东联科科技，烟台德邦科技，山东沃华医药，山东章鼓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	2002	2010	2001	2023	山东联科科技，烟台德邦科技，山东沃华医药，山东章鼓
	谢家龙	2014 年	2013	2012	2023	山东美晨生态、山东章鼓、北京声讯、潍坊亚星化学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惠子	2016	2012	2021	2023	福安药业、山东矿机、山东美晨、潍坊亚星化学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永拓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厂区 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实现企业在新材料领域的高起点布局，加快企业转型发展，收购了韩国 SK 致新株式会社聚偏二氯乙烯（PVDC）工业技术（详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编号：临 2023-028 号公告）。公司现已初步掌握该技术工艺，拟实施“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增值税 拟投资总 金额	建设投资 (注)	铺底流动 资金
1	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	70,154	68,078	2,076

注：建设投资含：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详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编号：临 2023-028 号公告）、其他资产投资、建设期资金筹措费、预备费等。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厂区 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项目实施的有关协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QCCHJ87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海滨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0,340,409.49
负债总额	957,330,698.54
流动负债总额	645,473,399.08
资产净额	563,009,710.95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3,478,278.33
净利润	-65,788,590.8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该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有关环评、安评、规划等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现有生产厂区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停产并实施搬迁，为了充分利用公司 12 万吨/年烧碱装置副产氯气，重构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丰富产品门类，分散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新建“4.5 万吨/年高端新材料项目（即一套 2 万吨/年偏二氯乙烯（VDC）装置、一套 2.5 万吨/年聚偏二氯乙烯（PVDC）树脂装置）”。

本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为 70,1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8,0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76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同步建成 2 万吨/年 VDC 装置、2.5 万吨/年 PVDC 树脂装置及其配套设施；流动资金从投产第一年开始投入。以上投资资金公司将陆续投入，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投入为准。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 CPE、离子膜烧碱、水合肼、ADC 发泡剂、特种胶料等产品，并在氯碱行业形成一定的产业优势。该项目依托园区已建成基础设施，以现有氯气为原料，聚合生产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能够补足公司“氯碱平衡”短板，实现“强链补链”，进一步丰富产业体系，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为公司从传统氯碱化工向高端新材料产业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本次项目投资资金公司自筹。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需要，分期投入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水平造成重大影响，鉴于项目落地以及投产均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实施风险：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准备阶段，公司已取得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有关环评、安评、规划等审批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建设过程中还将会受到资金保障、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是否能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二期搬迁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进一步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积极通过银行等渠道自筹资金，保障

项目资金需求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另外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投入情况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市场风险：目前国内由于技术壁垒，国内外厂商进入此行业较为困难。随着下游需求预期不断稳步增长，预计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但公司在项目建成后如何取得下游客户订单，存在一定挑战和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认真筹备，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职业卫生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本着节约、有序的原则，仔细测算并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规模和进度，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善建设流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紧跟下游需求，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有针对性的开发适销对路的牌号产品。另外，公司将尽快建立完善的 PVDC 营销网络，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5年起一直在潍坊银行办理贷款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管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该项存贷款业务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存贷款额度。

2023 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执行情况

1、2023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17,901.24万元人民币

2、2023年贷款：

(1) 贷款额度：1.22亿元；

(2) 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3) 贷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6%执行，自潍坊银行付给公司借款之日起至公司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 本息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每月21号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三) 2024 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1、预计2024年存款：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预计2024年贷款：2024年该项贷款到期前，公司拟与潍坊银行协商约定2024年该项贷款相关事宜，具体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如下：

(1) 预计贷款额度：1.52亿元；

(2) 预计贷款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5139 号
注册资本:	442,245.70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颜廷军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4886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银行业监管要求，潍坊银行暂未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潍坊银行为国内依法存续金融机构，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款行为。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利率按商业原则，在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潍坊银行能提供丰富和完善的业务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在潍坊银行开展存款、贷款业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到届，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闫志坤先生、韩海滨先生、曹希波先生、谭腾飞先生、李文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潍坊裕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祝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闫志坤，男，1977年09月出生，中共党员，精细化工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环保局科员，潍坊市“三区”推进办公室副科长、科长，潍坊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科长；2020年至2022年，任潍坊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2023年，任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潍坊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潍坊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志坤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闫志坤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志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闫志坤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腾飞，男，1985年0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山东得利斯集团、山东亚太中慧集团、北京大北农集团，2015年至2016年，任潍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投资经理；任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

谭腾飞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谭腾飞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腾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谭腾飞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希波：男，1964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青岛科技大学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毕业、北京交通大学 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潍坊纯碱厂车间主任；潍坊天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潍坊化工阀门厂厂长；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金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盛兴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市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曹希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曹希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希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希波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海滨，男，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齐鲁乙烯友

联塑料厂设备科科长，德阳安鸿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成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海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韩海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韩海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文青，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代行审计部部长职责。现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山东液流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青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李文青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文青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祝荣，女，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时风集团安全生产科科长；山东泉林集团安全处长、安全部部长；山东国信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安全审计副总，山东成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祝荣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祝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祝荣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十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已经到届，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方向晨先生、付兴刚先生、孙宗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方向晨，男，196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第十研究室副主任；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副总；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副院长；抚顺/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院长。现任大连石油化工研究院高级顾问，中国化工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理事，中国石油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催化委员会资深委员。2024 年 1 月 19 日，被授予“国家卓越工程师”称号。

方向晨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方向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向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方向晨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兴刚，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致公党党员，法

律硕士，2008 年至今在山东豪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首席合伙人、主任。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全国律协合规委员会委员，山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山东省司法厅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成员，山东省戒毒局特聘专家，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律师协会律所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担任中共潍坊市委、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政协机关、中共潍坊市委政法委、中共潍坊市委统战部、山东政法学院、潍柴集团、山东港口集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等数十家党政机关、大型企业法律顾问，潍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潍坊市政府立法与重大行政决策审查专家、潍坊市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潍坊市政法智库成员、潍坊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员，潍坊市人民检察院监督员，济南中合合规研究院理事长，潍坊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潍坊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潍坊市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潍坊市法学会现代治理与合规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潍坊市法学会未成年人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云南昭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济南大学政法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潍坊学院法学院兼职教授。

付兴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付兴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兴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付兴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宗彬，男，1972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正高级会计师、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土地评估师、审计师。历任济南产权交易市场、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总经理。。

孙宗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孙宗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宗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孙宗彬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十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已经到届，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翟悦强先生、张清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翟悦强，男，1987 年 0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多功能汽车厂法务部长；2016 年至今，任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法律事务部副经理。

翟悦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翟悦强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翟悦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翟悦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张清洁，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4 年至今，任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审计监管部副经理。

张清洁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张清洁女士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清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清洁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